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议程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1. **Kang Kyung-wha 女士**(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宣读了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Sengupta 先生**关于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的声明。主席兼报告员在报告中特别提到该工作组在 2004 年设立了落实发展权高级工作队, 在 2006 年通过了一份初步标准, 用以评估可以增进发展权的全球合作伙伴, 并提高其效率,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制订了该工作队的路线图和工作计划。

2. 主席兼报告员接着提到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后向工作队提出的两点主要建议: 第一, 制定一份新的标准, 还有操作上的次级标准, 方便制定一系列相关指令。第二, 将这些标准和次级标准运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涵盖的发展权的其他方面。

3. 为帮助该工作队实施这两点主要建议, 工作组还建议工作队依靠专家建议和增进发展权方面有经验国家所积累的经验, 继续研究技术转让和减免债务问题上的合作关系, 并关注与发展权有关的其他问题, 比如说贫困、饥饿、气候变化或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

4. 主席兼报告员最后指出,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3 号决议中采纳了工作组的建议。

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说, 联合国大会主席已宣布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常会工作报告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 他宣布取消后天的会议并要求委员会第二天晚上结束对该问题的审议。

6.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对工作计划做出的修改。

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A/64/18、A/64/271、A/64/295、A/64/303、A/64/487 和 CONF.211/8)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A/64/18 和 A/64/295)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64/271、A/64/309、A/64/487 和 A/CONF.211/8)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A/64/311 和 A/64/360)

8. **Kang Kyung-wha 女士**(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回顾了她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 67b)的两份报告的主要内容。一份是秘书长的报告(A/64/309), 包含 9 个会员国和 12 个联合国系统内或系统外各种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新行动的信息, 包括 2009 年 4 月的审查会议, 以及促进执行该文件的各种联合国机制和文书。

9. 第二份是德班审查会议报告(A/CONF.211/8), 该报告是符合程序的。副高级专员指出, 审查会议促使国际社会在消除歧视方面取得具体的、无法忽视的进步, 并使这项斗争往更高水平发展。她指出, 高级专员在审查会议之后设立了部门间工作队, 负责开展后续行动。该工作队提出了消除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方案。副高级专员希望联合国大会给予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多的资金, 这是为满足审查会议提出的新期望所需要的。她强调, 联合国大会需要通过该报告以使《最后文件》具有法律价值, 并使所涉经费问题得到正式考虑。

10. 副高级专员最后阐述了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68 的报告(A/64/360), 呼吁大家关注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A/HRC/9/26)中做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并重视人权理事会主张采取的后续措施, 还提及了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

11. **Muigai 先生**(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阐述

了他的进度报告(A/64/271)，简短回顾了他在去年采取的行动并回忆了他在德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的访问、他参加的各种会议以及涉及到的专题。关于种族歧视，他对联合国最近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该活动旨在消除基于出身和工作的歧视。在这方面，他对 9 月份在日内瓦提出的旨在消除基于种姓的歧视原则和准则草案表示赞赏。该草案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经尼泊尔等国政府批准的，他呼吁各国支持该文件。

12. 关于罗姆人的状况，特别报告员回顾了他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共同公布的媒体公报，并重申他已经呼吁政府打击罪恶根源和罗姆人在欧洲承受的暴力。

13. 关于激发种族或宗教仇恨的问题，他提到了近期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那是关于对宗教的诽谤尤其是排斥伊斯兰及其信徒享有的所有权利造成严重影响的报告(A/HRC/12/38)，并提到，在和各会员国交流的过程中，已经注意到围绕“对宗教的诽谤”和“激发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概念进行术语论战掩盖了真正的问题，他已经提议要以现有的人权标准为基础。

14. 特别报告员更简要地提及了种族主义和贫穷之间相互依存的问题，他重申，根据种族归属收集数据是很有必要的，并重申了他的建议，他要求各国认真考虑完成此事的方法而不是考虑其必要性。关于灭绝种族问题，他强调预警系统的重要性并主张通过到国家参观、提交报告和引证侵犯人权的信函来防止出现新的问题。

15. 然后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其关于联合国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35)，该报告是他根据一些国家提供的关于采取措施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信息起草的。他很重视消除新纳粹和光头仔所体现的政治极端主义。对此，他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4 条，但也重申仅在法律方面做出回应不足以防止根植于思想意识中的种族主义，于

是主张通过培训官员和记者以及所有人(包括受歧视者)参与决策来补充。他还促使《公约》缔约国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查个人来函的能力。

16. 作为总结，特别报告员建议所有国家承认种族主义存在于它们社会中，并建议各国采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概念的广义定义，以采取合适的措施应对其众多表现形式。

17.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他提及了成员国对特别报告员职责的重视，其职责涉及到目前人权方面最严重的问题之一，他还对成员国和特别报告员为此主题定期对话表示高兴。他重视最近对宗教的诽谤现象，该现象破坏了许多社会民主和多元文化的基础，他明确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关于此主题的决议中，有些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这些决议呼吁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他引用了联合国大会关于该问题的最后一份决议(A/RES/63/171)，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关于对宗教的诽谤与刺激、不容忍和仇恨上升之间的相关性阐述甚少，而例子却很多，他对此表示遗憾。回想起在一般情况下，基于宗教的歧视是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的，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负责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18. **Liu Guiming 女士**(中国)强调德班审查会议在国际社会自 2001 年以来打击种族主义中的重要性，并明确表示持续开展后续活动将更重要。发言者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确保各国执行《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并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承诺。她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从上次提交报告以来对种族和宗教仇恨、排斥伊斯兰和对宗教的诽谤这些主题所表现出来的兴趣，所以她请特别报告员公布他的结论，并要求他具体说明他对防止出于这些动机所进行的侵犯有什么建议。

19.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在日内瓦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认为这些工作应该能够补充国际社会在德班审查会议上采取的措施。他强调，保护特别报告员职责的完整性是很重要的，其职责是由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不同实体的整个报告拟定程序中通过的。此外，发言者要求特别报告员具体说明他为保持审查会议产生的热情不消失而主张采取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以及他对各国履行承诺有什么建议。最后，他坚持要求确保特设委员会的讨论限制在种族主义问题或《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目标上，他问特别报告员如果问题超出了特设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报告员打算采取什么措施。

20. **Muguri-Muita 先生**(肯尼亚)认为，表达自由可能对镇压政治党派、运动和极端团体构成障碍，并为某些国家在该问题上的不作为表示遗憾。他问特别报告员怎么能在尊重表达自由的同时打击这些团体以及面对这种现象日益加剧，国际社会怎样能让负责人意识到这一点。

21.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她说瑞典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更加重视对暴力先兆迹象进行辨别的想法表示赞赏。

22. 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在他看来，尊重人权标准是防御种族主义活动的最好措施，各国不仅应该采取合适的法律措施，还应该和民间社会合作。发言者想知道最好的实地做法是什么。此外，特别报告员已经强调了人权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依存，发言者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参加其他相关会议，就像他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的德班审查会议之外的会议。

23. **Attiya 先生**(埃及)明确指出，一些政客或媒体在表达自由权的掩盖下丑化某些宗教信仰，这种趋势会引发对某些宗教团体的偏见。他提及不结盟国家集团在 9 月 30 日会面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以后的报告中要涉及阻止种族歧视游行或威胁圣地的判例。发言者想知道是否可能成为两种歧视的受害者，即

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或基于另一种因素的歧视，以及是否仇恨的激发必然立即引发暴力或产生长期影响。

24.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表示对针对发达国家中移民的仇外行为很担忧。她认为这些行为加强了这些国家内的种族歧视，并促进了与伊斯兰教对立，尤其是媒体方面。对此她提到了某些北方国家通过的反对恐怖主义和移民的法律。她对一些国家退出德班审查会议表示遗憾，并询问打击针对移民的种族仇恨以及实施德班会议的建议有什么障碍。

25. **Bené 先生**(罗马教廷)说，种族歧视就是缺乏对人的尊重，并对特别报告员对人权的重视表示赞赏。他强调，需要通过教育和宣传的方式继续努力改变思想状态，并通过对人的尊重来实现尊重信仰和宗教。

26. **Vimal 先生**(印度)提到，“宗族出身”的概念并不包含“种姓”的概念，印度政府仍然不接受基于宗族出身的歧视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因为它缺乏严密性并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背道而驰。他还说，印度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印度历史，尤其是甘地在南非反对种族歧视的历史，该建议是非常令人反感的。

27.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想知道排斥伊斯兰和对宗教的诽谤这些越来越普遍的现象如果带有社会特点或只是表达自由的表现，它们怎么列入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暴力先兆迹象里。此外他想知道德班审查会议建议应用于新的不容忍形式的方式。

28. **Muigai 先生**(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有关拟定补充标准的问题上指出，该问题并不在他的职责范围内，但他希望看到基于公认国际法律原则基础上的法律会逐步改变。

29. 关于对宗教的诽谤，他确信以某些宗教为攻击对象的观点的传播是不容忍的一种形式，为此，作为人权社区的国际社会应该介入。然而他明确表示

该问题的处理应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标准。虽然需要考虑拟定补充标准，但还是要遵守现行的准则。

30. 对于实施德班审查会议建议的方式，文件内容本身就很明确。然而特别报告员坚持指出，他注意到，在他考察过的大部分国家中，还存在不了解，甚至是否认存在歧视行为。如果想要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各国就必须真实地了解自己的状况并通过教育、交流和对话开展自下而上的行动。

31. 关于极端政治党派，势必注意到它们影响越来越广，尤其是在欧洲，这些党派在表达自由的借口下受到容忍。它们对民主和和平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而且因为它们主要是由年轻人组成的，所以可能会长期持续下去。

32. 关于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认为二者并不是对立的。这涉及到自由社会中充分享有民主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权利。需要设立一个框架，在此框架下，兼顾宗教自由和人们享有该自由的权利，可以自由行使表达权，只要它不对别人造成伤害。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参照 2008 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最后文件》。

33.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各种不同名义的歧视和不同类型的歧视可能会相互加强。

34. 关于种姓的问题，他明确指出，如果不想让人权成为一个空壳，那么就必须实现所有人的平等。

35. 最后，特别报告员对他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考察以及他得到的合作表示满意，并请其他成员国以该国为榜样。

36. **Shameem 女士**(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提交工作组的第四份报告时解释说，人权理事会要求工作组进行广泛的协商，以拟定一份关于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的公约草案。工作组借鉴了已建立的基本原则和最近的人权条约，已向世界范围内将近 250 名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发放了第一版草案，

恳请他们进行评论。工作组打算在 2010 年将修改过的草案通报各个会员国。

37. 在该公约草案中，工作组将确定国家的基本职责，这些职责不能外包，并将邀请各国设立一个批准、颁发证书以及管理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活动及其人员的系统，并要求后者必须用行动做出回应。该草案预计设立各种机制，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确保监测和控制这些公司的活动，并敦促调查滥用和侵犯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这些公司集中在很少的几个国家，这些国家参与该公约草案的拟定将是很明智的。美国和联合王国等国家已经采取了这方面的措施。

38. 工作组 2009 年 7 月到美国考察时，注意到美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避免 2007 年在巴格达的悲剧重演，工作组对最近通过的旨在加强对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的控制 and 责任落实的法律和条例表示赞赏。工作组已向政府提交了初步建议清单，并强调了对这些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惩罚的必要性。

39. 工作组 2009 年 4 月在阿富汗考察时，赞扬了阿富汗政府对国内和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国际私营保安公司设定规章。现在需要确保充分执行该规章。在阿富汗，工作组会见了几个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告诉工作组，私人武装警卫的增多并没有给阿富汗人民带来安全感，而是恰恰相反，创造了恐惧和不安全的氛围。

40. 联合王国在全国范围内对政府的一项建议进行咨询，政府打算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改进国内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的行为准则，这些措施是以自我管理和促进国际准则为基础的。此外，该国政府还提供合作，依靠蒙特勒文件并努力确定国际上认可的相关公司的准则。政府还支持设立一个公正和透明的申诉机制。

41. 工作组认为最近的咨询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第一步，但自我管理并不够，还需要通过设立国际法律框架和国内法律措施对其进行补充。

42. 关于雇佣军的问题，工作组证实收到了关于以个人名义运作的雇佣军的信息。尽管该现象不如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那样常见，但它一直存在，应对其进行考虑。工作组强烈建议还没有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

43. 工作组最近在曼谷进行了第三次地区磋商，讨论了雇佣军的传统形式和新活动，以及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及其对行使人权造成的影响。该地区15个国家参加了这次磋商。目标主要是了解当地的状况并研究国家作用这一基本问题，国家是诉诸武力权利的唯一合法享有者。最后的两次地区磋商可能要在2010年举行。

44. 工作组认为各会员国应和它做出同样的努力，以实施更高的标准并建立保护人权的机制。工作组还要求成员国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45.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很高兴工作组继续开展前任报告员的活动，并重申加强与雇佣军有关的法律框架是很重要的。所有国家都要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该领域的立法。古巴指责那些已缔结协议的国家给予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司法豁免，并承认某些职权是专属于国家的，不应该让其他机构去行使，尤其是直接参与敌对行为和对待战俘或恐怖主义。古巴认为，恐怖主义和雇佣军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各会员国最好设立透明的司法机制，包括罪犯的引渡。对此，古巴代表团想知道工作组是否有关于自由生活在美国的古巴恐怖主义者的信息，他们的恐怖主义行动，尤其是古巴航班空中失事是与雇佣军有关的。

46. **Vigny 先生**(瑞士)也建议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拟定适用于其活动领域的行为准则。他感谢 **Shameem 女士**积极参与在瑞士尼翁召开的会议，并鼓励她继续和瑞士开展合作。他想知道工作组打算运用什么方法促使关于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的国际公约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以及这些实体在努力避免国家职权外包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47. **Shameem 女士**(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对古巴代表表示，她最近已对美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正在等待美国政府对卡里莱斯事件后续处理做出回应。此外她还指出，公约草案的拟定遵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程序，随后将分发给各会员国，会员国可以做出评论，以对其进行修改，并决定后续活动。她希望该草案在2010年拟定好。她还补充说，在美国和联合王国与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进行的磋商是很有建设性的，并指出，在公约草案中应确定国家的哪些基本职权可以赋予这些公司而不违背国际法。事实上，就是确定谁应该承担私营实体代表国家进入冲突地区侵犯人权的责任，国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控制其外包活动，以及如果国家没有对它们托付给这些实体的活动进行足够的控制，那么战争的完全私营化会有什么危险。

48. **Ahmed 先生**(苏丹)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构成了有效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法律框架。他提及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尤其是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不应被忘记，对此，他对纪念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9. 该集团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取得的符合德班文件规定义务的进步表示满意，并提及了联合国大会第63/242号决议。但对2001年“9·11”悲剧以来自由的退步，尤其是宗教不容忍的上升表示担忧，同时也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促进容忍以及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50. 该集团对《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获得一致通过表示赞赏，这使国际社会再次证实了其打击种族主义的愿望，并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陈述目标的实现注入了新的动力。该集团强调，各国都要履行《最后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并对某些国家决定不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51. 该集团承认必须提高地区和国际机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效率，以改进相关行动之间的协同、配合、协调和互补，并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新闻部更好地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机制。

52. **Bart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提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涉及到加勒比人，他们是奴隶的后代。他对每年 3 月 25 日庆祝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表示赞赏，这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广泛思考历史上出现的这个现象，并强调继续在世界范围内开展一致行动消除这一灾难的必要性。他对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旨在设立永久备忘录确保这项反人类罪永远不会被忘记、不会重演的决议表示高兴。

53. 加勒比共同体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表达了敬意，该组织庆祝了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并设立了名为“贩奴之路”的计划，还倡议将文化遗产归还本国。他强调，就像秘书长宣布的那样，该组织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方法上的范例，该方法旨在填补对这些问题认识上的空白。共同体注意到了委员会开展的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工作以及快速预警和紧急介入程序的活动，委员会采纳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9 份定期报告的建议。共同体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配合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年度庆祝活动，并于 3 月 19 日组织了题为“共同反对种族主义：所有人的尊严和正义”的高级别讨论，及其为准备德班审查会议做出的努力，该办事处组织了很多活动，帮助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审查了大量问题。

54. 加勒比共同体对人权理事会在该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理事会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各种决议。共同体很高兴地接受人权理事会特设委员会为拟定公约补充标准通过的行动计划。此外，共同体强调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职责的重要性，并感谢他在一系列领

域中付出的努力，共同体注意到他参加了欧洲委员会组织的题为“多文化社会中的人权：挑战和前景”的会议。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共同体认为在贫穷和种族或种族来源之间存在联系，少数人种或种族的脆弱性一般都有历史原因，在奴隶制、分离或种族隔离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导致了至今仍存在的结构不平衡。共同体指出，特别报告员提醒注意目前的经济危机会导致不同种族之间的紧张，移民深受其害。

55. 加勒比共同体同意联合国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注入了新的动力，标志着联合国捍卫人权机制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上的转变，并为分析与特别报告员职责有关的问题树立了榜样。共同体重申它支持非洲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并尤其称赞该工作组对改善非洲裔儿童的状况做出的贡献。在地区层面上，加勒比共同体注意到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下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泛美公约草案的谈判正在进行中，该草案强调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国家义务以及建立保护机制。

56. 最后，加勒比共同体指出，在世界文明社会中，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需要应对的众多挑战。

57. **Mahig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他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经历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殖民主义，这些国家明白它们必须联合起来才能摆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经历了种族隔离制度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已经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这是值得自豪的。

58.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认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原则背道而驰，并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签署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布的宣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有成员国已在宪法中禁止种族主义，并通过了打击各种形式歧视的国际文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认为法律措施当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要和教育、文化间对话以及社会行动共同发挥作用，以建立一个多元化、容忍和尊重他人的社会。共同体注意到联合国，尤其是不同文明联盟和三方宗教间论坛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59. 了解到贫穷、政治边缘化、排斥和侵犯人权激化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强调，为打击这些灾难而采取的措施应促进资源的公平分配，以确保社会公平和机会平等，尤其是在目前各种危机的背景下。共同体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该行动应把社会等级和种族或种族归属之间的关系作为重点，并鼓励所有政府采取措施纠正奴隶制、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带来的结构不平衡。

60.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德班审查会议的召开表示高兴，这是重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增强各国执行这些文件的决心，以及呼吁注意目前问题的机会，目前存在着激发宗教仇恨、反恐斗争框架下保护人权以及可能限制表达自由权等问题，同时也是建议人权理事会框架下设立的政府间机制加强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的机会。共同体还对《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获得一致通过表示高兴，并请未出席会议的国家支持该文件。

61.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此程序中发挥的作用表达了敬意，并很欢迎和满意高级专员的建议，即要求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所有实体考虑德班文件，同时强调需要为此投入资金。共同体邀请高级专员为成员国提供帮助，以补充成员国在此领域做出的努力。共同体呼吁各方延续他们支持多边主义的承诺，并重申联合国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中发挥关键作用。最后，共同体重申它在这方面的承诺，并表示要和国际社会合作，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62.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发言，她说，尽管各种形式的歧视规模扩大，但还是可以不侵犯基本的自由，比如表达自由，通过促进对话和自由交流思想、调动公众舆论对侵犯人权的关注，并增强媒体的独立性来战胜它。如果激发对人类或族群的暴力和仇恨应受到谴责，那么表达自由这一宽容和民主社会的基础绝不应取消。

63. 欧盟已经采取了许多法律和政治措施反对种族主义，要求成员国颁布法律禁止日常生活中的种族歧视，尤其是在就业、教育、医疗护理和住房方面。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许多欧洲非政府组织开展了监督、咨询、动员、研究和支持法律改革的活动，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通过对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帮助各国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欧洲法律。欧盟禁止出现任何松懈现况，并打算维持坚定的行动方针。

64. 欧盟对已生效 40 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实践中并没有一直得到全面落实、某些国家仍提出与该公约目标相反的保留意见而拒绝批准、其他一些国家没有履行义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并执行该委员会设立的后续行动、快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表示遗憾。欧盟呼吁各国批准该公约并要求所有国家加强与该委员会的合作。

65. 欧盟对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将他们的工作放入相关国际法律框架下表示赞赏。

66. 发言者回顾说，欧盟积极参与了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该会议的成果应为打击种族歧视奠定基础，欧盟打算继续支持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使其获得具体的成果。

67. 欧盟还不确信采用补充法律标准的必要性。即使这样的标准是有必要的，那它们也应该以具体因素为基础并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欧盟提到，

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应以一致同意的思想为指导，不应违背现有的国际标准。欧盟认为，国际社会应首先关注目前对该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标准未能执行的问题，这才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持续发生、逃避调查而且未受惩罚的原因。

68. **Viktor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表示，在《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这个表达了国际社会在各个层面打击种族主义行动意愿的文件通过 6 个月之后，却没有取得任何成果，她对此表示遗憾。

69. 她强调，因为世界有义务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数千万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受害者存有记忆，所以无法接受世界历史被毁灭或重写、国际法谴责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死灰复燃，以及为短期政治利益而重新解释过去的事件，并鼓励仇恨与种族和宗教歧视的行为。

70. 发言者呼吁大家注意欧洲不断增加的新纳粹团体，这些团体吸纳年轻人并以维护公共秩序和表达自由为名犯下种族主义罪行。面对这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她认为制定法律并不够，还必须教育和培养儿童和年轻人，尤其是要教他们历史。她要求各国客观估计打击种族歧视的状况，不要向双重标准的现象让步。

71.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忠于其反对种族主义的承诺，积极参加了《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制定，该文件表达了各国打击种族主义、揭露新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尤其是反对否定、刻板地描绘宗教的共同愿望。

72. 巴基斯坦很担心地注意到，拒绝多样性引发的种族主义和排外行为不断扩展并取得了新的合法性，以民族特性和爱好为名，移民、外国人和少数民族一直无法享有最基本的权利。

73. 巴基斯坦对改变现行法律标准和文书以加强对打击种族主义的保护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很遗憾没有采取具体的措施。他认为，制定一项更严格的国际法律制度是必要的，为此，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有用的。

74. 通过对宗教的诽谤和否定、刻板地描绘宗教或种族是最坏的种族主义形式之一，其实践者可以在表达和言论自由的掩护下，无视国际约定的标准，损害不同宗教信仰者的人权却不受惩罚，巴基斯坦对此表示遗憾。

75. **Shanidze 女士**(格鲁吉亚)说，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应该执行和遵守国际法条款，这些条款是用来保护强大的邻国在冲突时抛弃的那些人的合法利益的。

76. 发言者回顾说，在回应格鲁吉亚提出的保护侨民免受俄罗斯军队与分离主义军队以及外国雇佣军共同从事的歧视性暴力行为的要求时，国际法院指出，保护令具有强制性。

77. 在承认只有国际法院有权力评判保护令是否得到了执行的同时，发言者提及，格鲁吉亚提交了没有完全遵守国际法院命令的事实证据，秘书长的报告(A/63/950)证实了阿布哈兹境内的格鲁吉亚人被迫迁移，欧盟的报告提到了 2008 年发生冲突时以及冲突后南奥赛梯的种族清洗。她呼吁通过国际法院和第三委员会加强国际法律秩序。

78. **Liu Guiming 女士**(中国)认为，鉴于《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指定的方向和提出的空白，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实行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零容忍政策，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表达自由被用作歧视的借口，加强德班审查会议各种后续机制、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和交流。

79. 中国坚定地投入到反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坚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积极参与了《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制定。中国政府在国内广泛地宣传了《德班宣言》，并努力动员民众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心理。中国已将《德班宣言》的条款纳入到国家发展计划中，并正式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报告中阐述了为打击种族主义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80. 中国明确表示，自决权是一项重要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处于外国占领下的民族都有权为主

权、独立和尊严而斗争。因此，中国支持巴勒斯坦人为争取自决权进行不懈的斗争，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到全面、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在中东建立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81.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世界有愧于数百万种族主义受害者，并对某些国家在德班审查会议期间脱离了集体行动表示遗憾，这可能会对反不容忍和种族主义斗争、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质内容造成影响。然而她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尊重相关文件述及的目标。

82. 发言者明确说明，所有古巴人享有同样的权利，该问题也是古巴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她表示，古巴将按照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

83. 发言者忧虑地指出，歧视性措施和限制性政策被强化，新颁布的关于移民的法律文本和条例表明了这一点，这些文本和条例鼓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84. 发言者很遗憾地表示，网络和新的信息技术这些反种族主义的强大武器通常都被用于传播种族主义思想和激发仇恨。

85. 发言者特别呼吁关注关塔那摩囚犯恶劣的监禁条件，她将其比作集中营的监禁条件。

86. 古巴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从包括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撤离，并支持波多黎各享有自决权。

87. 古巴还要求像卡里莱斯先生这样的恐怖主义分子应受到应有的审判，并要求美国监狱释放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 5 名英雄政治犯。

88. **Sammis 先生**(美国)说，建立于多样性基础之上、经历过奴隶制心酸的美国深知不容忍的危害，并坚定地参与打击种族主义。美国政府知道这场战役远未成功，所以继续近距离关注种族问题以及种族和民族引发的问题。发言者明确指出，奥巴马总统刚刚签署了一项反对仇恨引发罪行的法律，并增强了司法部和地

方政府的能力，使其能够防止针对种族、族群、妇女或某宗教信仰的暴力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89. 发言者肯定了美国参与建设更和平、更繁荣世界的愿望，以及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合作打击种族歧视和否定、刻板地描绘宗教的愿望。他回顾说，美国在 2009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会议之外，与政府代表和民间团体召开了一次会议，以审查打击种族主义工作方面的缺陷和进步。美国还向德班审查会议急派了一个代表团参加《最后文件》草案的谈判，虽然美国认为《最后文件》存在很多不足可能需要修正，所以没有签署，但和其他国家一起打击种族主义的决心没有改变。

90. **Attiya 先生**(埃及)说，新的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通常以现有民主为框架，现有民主把尊重人权作为其政治和社会的优先重点。他认为需要加强宣传容忍和平共存思想的工作，并赋予各团体在全球化时代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方法。

91. 发言者说，某些人似乎忘记了表达和言论自由与对话、容忍和理解是并存的，他对此表示遗憾。同样令人担忧的是，某些国家将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种族或宗教歧视混同起来，这可能会影响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各国应同心协力避免法律文书中出现不足或缺失，禁止激发仇恨和歧视，并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

92. 对此，埃及非常重视目前人权理事会开展的旨在拟定补充标准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重建北方和南方在歧视问题上的信任。各国应信守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做出的承诺，使所有人不受歧视、以他们的文化和信仰为豪。

93. 各国应密切合作，以更好地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内团体合作，开展教育活动，并促进相互对话和理解。捍卫言论自由是必需的，但要避免激化种族主义和仇恨情绪，并鼓励媒体调动民众关注不容忍和冲突问题。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